

龙安区民政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由上级下达、安排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

- （一）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 （二）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三) 符合宗旨的培训、信息化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

(四) 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四条 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五条 公益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务室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公益金预算管理。主要职责：承担公益金的审核、拨付，汇总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制定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牵头开展项目审计、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指导做好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等。

第七条 归口管理业务科室是公益金项目具体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规划，提出项目建议，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建立并管理本业务领域公益金资助项目库；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指导使用和督促执行；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配合信息公开等。

第八条 项目单位是公益金资助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负责公益金预算执行。主要职责：承担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写、

组织预算项目具体执行、报送公益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三章 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向归口管理科室提交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确定的使用分配原则；
- （二）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 （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 （四）经费测算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从严把握，精打细算。

第十条 重大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向归口管理业务科室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二）项目立项依据，包括背景资料、相关政策文件、预算项目评审等资料。
-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
- （四）项目支出计划；
- （五）项目支出明细，包括项目预算及各组成部分费用、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涉及设备购置的项目，应列明设备购

置清单；延续性项目需提供以前年度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情况；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重大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以下职责：

（一）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项目实施，并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接受有关部门对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上级下达我区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公益金的分配，由归口管理业务科室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按财务审批程序下拨。

第十二条 公益金资助项目确定并下达后，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公益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不得违规分包和转包。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要按国家有关要求登记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公益金绩效管理。财务室指导归口管理业务科室、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编制有目标、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实施对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第十八条 完善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每年 6 月底前，本单位和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单位要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公益金监管责任制。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纠正，落实监管责任。财务室应指导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做好公益金管理监督，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单位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第二十一条 加大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每年综合运用审计、绩效评价等方式实现公益金资助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公益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削减或取消下一年度公益金分配额度，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公益金；
- （二）违规超范围支出资金；
- （三）违规分包或转包；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